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8〕65号

关于评选广东律师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方面 发挥作用的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更好地总结我省律师助力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展示广东律师的专业水平，提升我省律师行业的形象，经研究，省律协决定开展广东律师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方面发挥作用优秀案例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

评选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律师办理的并在其中发挥作用及

取得较好社会效果的关于以下四方面的案例：

（一）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深化推动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投贷联动试点和“股债结合”融资、创新土地利用机制和项目审批体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重大科技项目、中小企业创新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广东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及自贸区建设，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化解社会矛盾提供法律服务，助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和方式）。

二、奖项设置

本次案例评选活动将根据各市上报案例的具体情况评出优秀案例若干名。

三、参评材料要求

参评案例必须确保客观真实，并按照统一格式撰写，力求规

范、文字通顺，层次分明：

1、开头部分应写明：案例名称、承办律师姓名及所在律师事务所。

2、正文部分包括五部分内容：

(1) 案情简介；

(2) 本案焦点；

(3) 处理结果（包含产生的效果，主要为社会效果）；

(4) 法律分析；

(5) 办案体会。

3、参评案例所引用的法律条文要准确、无误。

4、材料字数为 3000-5000 字。

四、评选程序

（一）案例申报

由各市律师协会按照评选内容和评选要求，广泛收集本市优秀案例（每类都要报案例），设立专门的评选机构，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申报工作，按照收到案例 40%-50% 的比例向省律协推荐候选案例及评选报告（含本市评选过程、推荐候选案例名称以及加盖律协公章），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PDF 版和 Word 版）提交到省律协秘书处。

（二）宣传表彰

省律协秘书处将各市申报材料收集整理后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1 月印发通知公布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和

发放证书，并将优秀案例通过公众号推送以及汇编成册出版。

联系人： 陈秋君

电 话： 020-66826673

传 真： 020-66826957

电子邮箱： xinxibu@gdla.org.cn



抄送：梁震副书记，厅律管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处领导。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6月19日印发
